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花簡字第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子豪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即嘉義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鹿草辦公室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子豪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王子豪於民國114年9月21日9時許，前往址設花蓮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豐源機車行，向吳○聲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，並約定於同年月22日9時返還。詎王子豪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114年9月22日9時許未依約返還本案機車，並與吳○聲斷絕聯繫，以此方式易持有為所有將本案機車侵占入己。嗣於114年11月1日7時許，王子豪將本案機車停放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村○○路00號之統一超商前，致電警員投案，經警扣得本案機車（已發還吳○聲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子豪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吳○聲之指訴相符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出租合約書、車籍資料、蒐證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被告前因侵

占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度朴簡字第214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10年4月16日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承上，被告於執行完畢5年內，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；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，仍再犯相同罪質之本案，足見其具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意旨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又告訴人於114年9月27日即對被告提出侵占告訴，是本案司法警察機關對被告為本案之犯罪行為人已有所懷疑，此與「犯罪未發覺」之要件尚有未符，故被告於114年11月1日聯繫警員坦承犯行僅為自白而非自首，併此敘明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本案機車係向告訴人所承租，卻仍予侵占入己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，並破壞社會互信基礎，足徵其法治觀念殊有偏差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；參以被告主動投案並坦承犯行，本案機車已發還告訴人，告訴人之損害稍有減輕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財物之價值、暨被告於警詢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現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貧寒（見警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㈢本案機車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業已發還告訴人，亦如前述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鍾　晴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
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靜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